

政府采购合同（服务）

项目名称：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2026 年闸站管护项目（包二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00-NJJD-G2025-0029

甲方：（买方）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

乙方：（卖方）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

见证方：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金鼎工程造价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2026 年闸站管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项目名称：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 2026 年闸站管护项目（包二）

1.2 项目服务内容：

服务范围：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下辖的 14 座水工建筑物：（1）通运闸站（包括通运闸东闸首）、（2）七里闸站、（3）太平闸站、（4）曲江闸站、（5）高桥闸站、（6）便益门闸站、（7）安墩闸站、（8）念泗闸站、（9）江阳路节制闸、（10）二道沟闸、（11）新城河闸、（12）四望亭闸、（13）黄泥沟闸、（14）赵家支沟闸。

服务要求：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

1.3 合同履行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佰零捌万贰仟零壹拾贰元玖角人民币（¥3082012.90 元）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（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履约保证金收取：无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%的预付款；2026 年 4 月至 6 月作为第二季度付款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；2026 年 7 月至 9 月作为第三季度付款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；2026 年 10 月至 12 月作为第四季度付款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；自二季度开始，每季度结束后，甲方组织考核，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季度管护服务费用。实际结算额是在管护运行项目中标金额的基础上，结合季度考核的结果，按考核办法《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闸站工程管理考核办法》的规定，确定每季度管理服务的实际支付金额，第四季度在当年 12 月底前组织考核并支付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项目验收

10.1 本项目的验收方式为甲方依据《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闸站工程管理考核办法》组织履约考核。

10.2 甲方在组织履约考核前应提前通知乙方，明确履约考核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月度考核和季度考核。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

10.3 如有必要，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，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结果的参考资料。

10.4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。考核时，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考核结束后，考核小组出具考核结果

材料,列明各项标准的考核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考核双方共同签署。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。考核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10.5 考核合格的项目,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考核不合格的项目,甲方依规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民法典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,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1.1 甲方无故逾期考核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,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1.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,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,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的违约金,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,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1.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、招标文件规定或发生《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闸站工程管理考核办法》规定解约条款的情形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,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1.4 合同违约情形

11.4.1 累计 3 个月出现管理所月考不合格情况。

11.4.2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,且事故主体责任为运行人员管护不到位。

11.4.3 发生重大舆情事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11.4.4 未完成年度合同约定任务。

11.4.5 被市级媒体或局机关及以上的上级部门通报批评两次及以上。

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之签订的管护合同,造成社会影响的,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2.1 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2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2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12.4 若在管护期内接市政府通知,发生闸站管护权属变更,则相对应包内工作量由甲方进行核减,合同总价也相应核减,按核减后的价款进行支付。

十三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3.1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4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。

14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4.3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。

甲方：扬州市城市河道管理处
地址：扬州市太平北路16号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514-87015051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乙方：泰州禹扬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泰州市海陵区税东街27号379室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8652361888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见证方：
项目经办人：王

日期：2025年12月31日

